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函

40353
臺中市港路1段400號11樓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樓
承辦人：張榮哲
電話：本縣境內1999、02-29603456分機8953
傳真：02-89650646
電子信箱：AH9161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工使字第0991183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■本案業經完成程序核判：

- 一.影本轉知本會各單位
- 二.刊會訊(另登本會網站)

組長張秀女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99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206號函，有關供^{99.12.15}作酒吧用途之建築物，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，仍應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法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，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項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縣建築師公會、大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中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、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照科、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代理局長 柳宏典

單位發文

工務局

